

2022 第二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背景說明

臺灣四面環海，對於海洋資源、經貿發展、國家權益與國家安全，必須仰賴海洋利用海洋，而與海洋有緊密之依存與利害關係。從事海上開發與商業活動時，伴隨而來的法律與政策議題眾多，以 2020 年政府發布之「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例，新世代海洋國家發展之重點議題包括：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安、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海洋文教與人才培訓、海洋科研與技術發展等。

為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研究及發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 2021 年開始辦理第一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競賽主題為：「海域發展與海洋環保之衡平」，收到全臺高中職及大專學子的熱烈迴響，展現本校對海洋法政發展的重視，以提升國人之海洋意識。經過激烈競爭決選高中組冠軍為基隆女中簡睿妍和松山工農簡睿彤合組隊伍，大專組冠軍為國立政治大學黃天輿、趙天易，以及其他得獎的隊伍。

爰第一屆辦理成效斐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 2022 年續辦第二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本屆競賽主題為：「AI 海洋的法律&政策影響及因應」，期許大專生、高中職學生集結群眾智慧，以創新思維與新穎之呈現方式，就此一主題進行創作。期待透過共同參與提案，向國人展現本議題對於我國海洋法政發展之重要性及迫切性，促進國人參與海洋事務之熱忱。

二、主辦單位簡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 2015 年 2 月成立，是我國唯一以研究海洋法律與政策為重點之法律學院。本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研究與服務，研究方向主要針對臺灣總體海洋法律與政策，包含海域主權、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域安全、海商事務等法制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以體現本校海洋學術研究的獨特性與專業性。海洋法律

與政策學院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等一系二所。

本學院每年與相關公、私部門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例如 2021 年 10 月於本校舉辦「第 6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離岸風電的政策、法律、經濟與風險」。本屆研討會海洋委員會為指導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合辦單位，此外，產業熱烈參與協辦包括：立言法律事務所、台灣造船公司、陽明海運公司、中國驗船中心、富邦產險公司、元照出版公司，並邀請指導與合辦單位發表文章或擔任各場次與談人。本屆研討會擴大國際參與，特邀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海事法律與政策小組、土耳其安卡拉大學國家海洋與海事法律研究中心(DEHUKAM)、法國南特大學海事與海洋法研究中心(CDMO)作為合辦單位，以視訊方式與會，分享研究成果。本院盼以本次研討會為合作基礎，未來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交換學生、訪問學者或推動雙聯學位，以促進本校師生與周邊國家海洋法政學者接軌。亦為推動本校與多邊國家成立「國際海洋法律與政策論壇」的重要佈局。

今年 10 月 14 日將舉辦「2022 年第 7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人工智慧於海洋事務之跨域政策與法律」，呼應人工智慧發展的海洋法律與政策及因應，提出人工智慧近年來蓬勃發展，但於海洋法律政策之解決方案欠缺之情形。每屆研討會探討最新國際海洋法律與政策議題，盼能作為國內海洋法政研究者之發表平台，並體現本校海洋學術研究的獨特性與專業性。

三、 競賽主題

(一) 主題：AI 海洋的法律&政策影響及因應

(二) 說明：

人工智慧發展迅速，不再是科幻電影中的情節與浪漫，而廣泛運用於海洋科研與人類生活的改善，例如 AI 船舶、自主水下載具 (Autonomous Underwater Vehicle, AUV)、航道交通、水下電能站、水產養殖、水下資訊

辨識與傳輸，藉以探測海洋資源與救難、改善航行安全與海洋環境保育、提高水產生產效率與氣候變遷之預測，對人類生活帶來重大改變，而可能產生潛在之風險，例如決策不透明、對人類原生智慧之歧視、人類生存權之剝奪、無法辨識行為人、欠缺可靠的失靈介入與反思系統、不當使用，甚至運用或引致海上犯罪。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在 2014 年十月在麻省理工學院的公開訪談即曾表示：「人工智慧就像召喚惡魔，人類不一定能控制它。」透露出人類對 AI 運用的渴望與危機。

AI 所生之衝擊為全面性的，包括倫理、法律、經濟、社會等等各個層面。例如 AI 船舶與人類思維之衝突處理、肇事之歸責主體、產業之監管、隱私權與工作權之保護與海洋文化之人性喪失等。甚至進而產生政治與軍事之影響，例如 2022 年二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烏國總統澤倫斯基統御指揮之無人機，重創俄羅斯裝甲車隊，建立生存信心而激發世界各文明國家堅定援助。

臺灣是個海洋國家，對於海洋資源、經貿發展、國家權益與國家安全，須仰賴海洋而利用海洋，與海洋產生緊密依存與利害關係。政府於 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統籌我國海洋事務與建立溝通平台，並於 2019 年公布施行海洋基本法。涉海事務之業管機關，除海委會外，尚涉及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科技部、國防部等，所涉法規多元，諸如海洋基本法、海洋汙染防治法、海商法、船舶法、漁業法、船員法、海域管理法(草

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

行政院於 2020 年發表向海致敬政策，提出海洋科研未來規劃，包括：

(一)完備海洋研究船隊，提升海洋科研能量；(二)突破性科研成果，增進民生福祉及完成支援任務；(三)深化區域合作，促進永續發展。鼓勵國人「淨海」、「近海」及「進海」，透過尊敬海洋，瞭解海洋，運用海洋資源，讓台灣因海而遠大。但臺灣是否已為 AI 海洋科研與運用之風險管理，就政策、法制、經濟、社會等層面，是否已擬定政策與備妥法律修正案，而有能力因應「惡魔的招喚」？或因此而再次因 AI 海洋而偉大而榮耀？

四、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科技部研究計畫總計劃: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之子計畫 D:AI 應用於海洋社會的衝擊影響與法律推動

五、 競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 2 組，得依下列說明組隊參賽：

1. 參賽者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惟全隊為高中(職)學生者，得含一位指導教師(現職高中(職)專任、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2. 每隊人數限制 1~6 位，每位參賽者僅限參加 1 隊。
3.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

(二) **作品模式**：撰寫 8,000 字 essay(小論文)一篇，內容須含題目、關鍵字、300 字摘要、全文、引註和參考文獻來源。

(三) **繳件方式**：

1. 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二)前，將**團隊報名及提案資訊**(如附件)以及**完成之作品電子檔**寄信至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本次專屬電郵(ntou.colp.2022@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02) 2462-2192 分機 3500 梁組員。
2. 2022 年 10 月 7 日(五)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頁(<https://colp.ntou.edu.tw/>)公告優勝隊伍。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五)於 **2022 年第 7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頒獎典禮並頒發獎牌、獎狀。

六、 競賽獎項

(一) 每組別獎項：

冠軍(一隊)：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一個

亞軍(一隊)：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季軍(一隊)：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五隊)：獎狀一紙

(二) 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 得獎組別應推派代表赴 **2022 年第 7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領獎。

七、 參賽注意事項

(一) 獎狀上姓名等資料均採用報名時填寫資料為準，所提供之資訊如有誤植，

請立即向本院反應。

- (二) 報名參賽即同意遵照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 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可由團隊其中一人填寫或自行分配後多人填寫，並依《所得稅法》第 2 條 1 項與第 14 條 1 項第 8 類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若非本國籍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若有未明確事宜，主辦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周知。

八、 聯絡方式

- (一)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二) 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3500 梁組員
- (三) 電郵：ntou.colp.2022@gmail.com
- (四) 網址：<https://colp.ntou.edu.tw/>

九、 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所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二)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本院不予受理。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設計者）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由本院全部取得，並賦予本院修改調整之權利，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院有授權廠商生產之權利；除發給獎勵金外，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
- (四) 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本院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
- (五)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沒收獎勵。
- (六) 入選作品於領獎前，創作者應與本院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七) 本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文字說明、立體模型等相關資料，行使一切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包括：展覽、宣傳、動畫、影片、攝影、報導、印刷之用），同時運用於相關活動或產品之使用權等，均不另支酬。

- (八) 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案之各項規定。
- (九) 「第二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亦不退件。
- (十)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可由評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

十、 個人資料保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海政院之個人資料，受海政院妥善維護並僅於「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競賽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海政院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競賽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及身份證字號等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內。
-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附件

請將各隊所完成的成品連同本附件寄送到上方郵址

隊名	
隊員資料	
代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